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伍錦霖	1.考試院 服務機關———		職稱	1.副院長
十 我 八 姓 名 四 如 森	2.		和战 7平	2.
申 報 日 民國 09	年 12 月 07 日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	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柯淑美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0711-0000地號	369	3770 分之 406	伍錦霖	68年5月 19日	買賣	超過五年		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0711-0001地號	8	3770 分之 406	伍錦霖	68年5月 19日	買賣	超過五年		
屏東縣萬丹鄉萬興段 0479-0001 地號(註)	65	2 分之 1	伍錦霖	81年5月 13日	繼承	超過五年		
屏東縣萬丹鄉萬興段 0584-0000 地號(註)	4,151	8 分之 1	伍錦霖	81年5月 13日	繼承	超過五年		

	土 地		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-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01842-000 建號	119.32	全部	伍錦霖	69年7月7日	買賣	超過五年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01842-000 建號	25.59	全部	伍錦霖	69年7月7日	買賣	超過五年
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 9 鄰大昌路 (稅籍編號:T05140152005,註)	304.80	全部	伍錦霖	93年10月26日	自建	超過五年

	建物			變	動	情	形
建	物	墁	<u>_</u>	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	纸右缝人	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	鐵動味之煙菇
	197	標 :	*	公尺)(持分)	川月惟八	麦期时间 麦期原因	发到时之俱积

(三) 船舶 (種 類 總 噪 數 粉 務 港 所 有 人 學 記 (取 取 符) 原因 (四) 汽車 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廠 牌 型 號 汽 紅 容 量 所 有 人 學 記 (取 程) 時間 (石) 就立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 有 人 學 記 (取 報) 時間 (石) 時間 (石) 現金 (指新畫幣、外勢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金額:新畫幣 元) 外 幣 總 額 新量幣總額或折合新量幣總額 本欄空白 (七) 存款 (指新畫幣、外勢之及金或旅行支票) (總金額:新畫幣 元) 本欄空白 (七) 存款 (指新畫幣、外勢之及金或旅行支票) (總金額:新畫幣 元) 本欄空白 (七) 存款 (指新畫幣、外勢之存款) (總金額:新畫幣 元) 基 潢銀行公館分行 (石) 紹合存款 (石) 新蓋幣 (石) 新羅幣 (石) 新畫幣總額或折合新畫幣 (本) 新羅幣 (西) 新基幣總額或折合新畫幣 (本) 新羅幣 (西) 新基幣總額或折合新畫幣 (本) 新土 新工 (基) 和工 (基) 和工 (基) 和工 (基) 和工 (基																	···				-			
性 類 徳 頓 数 和 稿 港 所 有 人	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性 類 熱 頓 数 和 裕 港 所 方 人 得) 時間 得) 原因 取 得 債 額 本欄空白 (四) 汽車 (今大型重型機器網路車) 職 牌 型 號 汽 紅 容 量 所 方 人 優 記 (取 母) 原因 取 得 債 額 評欄空白 (五) 航空器	(三)船舶														,									
(四) 汽車 (含大型重型機器神路車) 職	種			剡	5 . 總	. 噸	數	船	籍	港	PH	i	有	人	1						取	得	價	額
職	本欄空白						ì																	
職 牌 型 號 汽 紅 容 量 所 有 人 得) 時間 得) 原因 取 得 債 額 [機定日	(四)汽車(含	大型重	型機	器腳	踏車	.)																		
(五)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	廢 牌	型		豺	注	i.	缸	容	2	量	所	†	有	人	ŀ						取	得	價	額
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(取 登記(取 取 得)原因 取 得 價 類 [[[[]]]]] [[]] []] []] []] [] [] [] []] [[] [] [] [[] [] []	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得) 時間 得) 原因 取 得 價 額 [本欄空白	(五)航空器								·		1									· ·		-		
(六) 現金 (指新重繁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金額:新重繁 元) 繁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重幣總額或折合新重幣總額 本欄空白 (七) 存款 (指新重繁、外幣之存款) (總金額:新重幣 1,641,083元)	型			式	製造	造廠名	召稱				所	,	有	人							取	得	價	額
**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	本欄空白						,																	
本欄空白 (七) 存款 (指新量幣、外幣之存款) (總金額:新量幣 1,641,083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 存款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 (總金額:新臺幣 1,641,083 元)	幣		別.) A	fi		有			시	外		幣	總		額	新臺	幣絲	急額	或折	合新	壹	幣總	額
字 放 機 構 極 類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額 新 臺幣 額 新 臺幣 額 新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伍錦霖 210,359 210,359 金灣銀行營業部(二) 經合存款 新臺幣 伍錦霖 216,685 216,68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儲蓄存款 新臺幣 伍錦霖 785,086 785,086 216,685 2	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)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第	(七)存款(指	新臺幣	、外	幣之	-存款	()(紅	金額	· ·	i臺幣	1, (341,	083	元))										
 基灣銀行營業部(二)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伍錦霖 210,359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儲蓄存款 新臺幣 伍錦霖 785,08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儲蓄存款 新臺幣 伍錦霖 785,08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存款 新臺幣 石。 1. 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3. 養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			1	種			類	幣		別	所	7	有	٨	外	幣	總	額						r 合 額
E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儲蓄存款 新臺幣 伍錦霖 785,08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存款 新臺幣 伍錦霖 69,642 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九)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2.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3.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3.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3.基金受益憑證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臺灣銀行公館分	行		綜合	存款			新星	臺幣		伍釒	綿霖					·						359,	311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儲蓄存款 新臺幣 伍錦霖 785,08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存款 新臺幣 伍錦霖 69,642 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元)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2.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2.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3.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4.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5.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5.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臺灣銀行營業部	(二)		綜合	存款			新星	臺幣		伍釒	绵霖											210,	359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存款 新臺幣 伍錦霖 69,642 八)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1.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臺灣土地銀行和	平分行		儲蓄	存款			新星	影 幣		伍釒	帛霖							216,685					
八)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1.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在 稱所 有 人股 數票 面價 額外幣幣別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2.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在 稱代 碼所 有 人買賣機構單 位 數票 面價 額外幣幣別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元) 本欄空白 3.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中華郵政股份有	限公司	,	儲蓄	存款			新星	臺幣		伍釒	綿霖											785,	,086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A	中華郵政股份有	限公司	ļ	劃撥	存款			新星	臺幣		伍釗	綿霖	:										69,	642
在 稱所 有 人股 數票 面價額外幣幣別 無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經額或折合新臺幣 。	(八) 有價證券	(總價額	(: 亲	折臺門	答		元)																
在	1. 股票(總	價額:	斩臺	幣		;	元)											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A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概空白 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名		稱	所	;	有	人	股			數	栗	面	賃	額	外	幣幣	別		幣總	額或	折台	今新	臺幣 額
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買賣機構單 位 數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工欄空白 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本欄空白										_	_		_					_	_	_	_		
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買賣機構單 位 數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總 本欄空白 3.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2. 債券 (總	價額:	新臺	幣			元)							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名 稱	代 碼	所	有	٨	買賣	機構	單	岱	ĭ.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幣	别		幣總	額或	.折个	今新	臺幣 額
	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	3. 基金受益	憑證((總有	實額	: 新:	臺幣			元)															
	名和	角所	有	人	受言	毛投	資機	構單	. ,	位	數	栗	面	價	額	外	幣幣	別	新臺	幣總	額或	折台	·新:	臺幣

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單位	淨值	i)					總			額	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價	證券(總價	額:	新士	臺幣			元)														
名			498	所		有		單	位	**	 價			安 百	外	幣	敝	别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				
<i>A</i> 3			117	ξ.		Э		_	.131.	-	1月			初天		ηı	η		總			額	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:	珠寶、古	董、字	畫及	其化	也具有	有相信	當價值	之則	才產(總	價額	:新	臺幣	3, 5	00,	000	元))						
財	產	種	į	類項	Į		/ 件所 有 人							시	價	寄							
珠寶							2			柯淑美								500,000					
東方高	東方高爾夫球證 1						1			伍釗	帛霖						1				3,00	0,000	
(+) ·	債權(總:	金額 :	新臺	 : 幣			元)		i i	1													
]_				.,							取得(多	養生)	取得(發生]		
種			類	債	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			額	時	問	原	医	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(+-) 債務(總金額	:新	臺灣	养 1 , 2	302,	786 元〕)											<u> </u>		<u> </u>		
				,,				7.8	14E			.,						٠	取得(引	登生)	取得(發生)	
種			類	債		務	A	債	槯	人	及	地	址	餘				額	時	問	原	医	
抵訊贷	抵押貸款			压皂	白霉			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								1 2	ഹ	706	87年5	37年5月21 設定			
化打貝	75人		伍錦霖 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5 號		1,302,78			, 700	日		IN AC												
(+=)事業投	資(總	金額	· ;;	斤臺門	略		Ā	c)														
护	沓 人	<u>+</u> ₽	咨	事	坐	٠ .	名 稱	投	咨	事	坐	1240	ыŀ	扣	誻	ž.	<u>~</u>	額	取得(多	灸生)	取得(發生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- 一、民國 81 年 5 月,本人因繼承持分位於屏東縣萬丹鄉萬興段 479-1 號及 584 號之二筆祖產土地。因持分所有人眾多, 意見分歧,案經部分共有人聲請法院辦理分割。業於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分割共有物事件確定在案(檢附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)。惟因上開土地持分人,均屬宗親,人數不少,迄未圓滿溝通完竣,至今尚未辦妥分割,目前正積極協商中。一俟分割完成,當即盡速申辦權狀,並依法辦理財產申報及財產信託。
- 二、本人坐落於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9鄰大昌路之建物(未登記建物),係因93年7月間本人臨時決定參選第6屆立法委員時,為供選務工作之用,借用友人土地,簡便搭建之建物。因基地所有權非本人及配偶所有,且隨時可能拆除改建,故未申辦建物所有權登記,無法辦理信託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伍錦霖

間原

因